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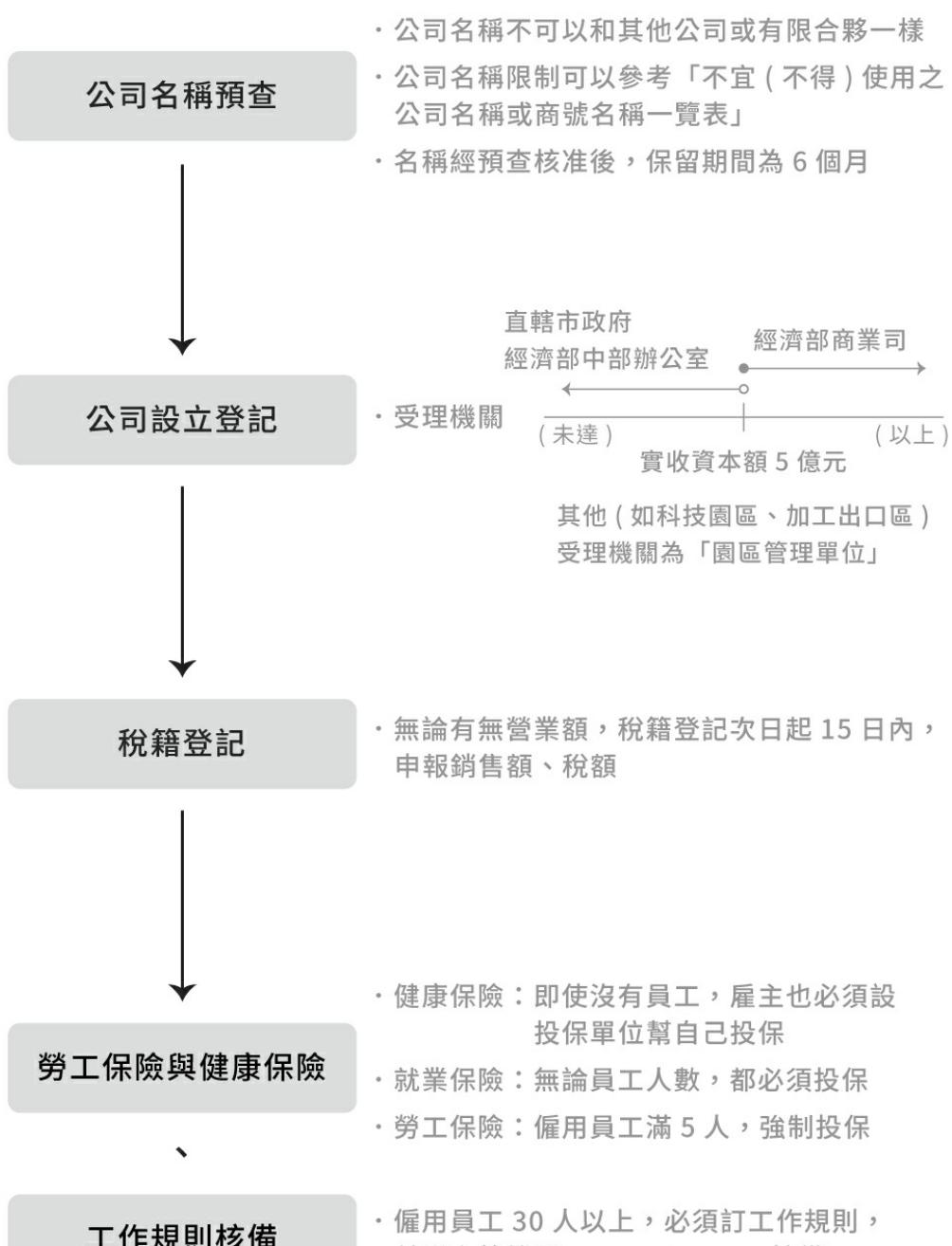
公司設立登記要怎麼辦理？

文:林詩梅（認證法律人） · 公司·企業·法人 · 2022-11-08

本文

本文綜整介紹以公司型態創業時，依法規應申辦之登記事項，並說明實務常見問題。相關登記應備文件與程序均可於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申請作業^[1]」網站上查詢、下載、辦理。（見圖1）

公司登記的程序與注意事項



法律百科
Legispedia

圖1 公司登記的程序與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林詩梅 / 繪圖：Yen

一、公司名稱預查程序

(一)

公司名稱不得與其他公司或有限合夥^[2]一模一樣。故設立公司前應先決定要使用之公司名稱（最多5個）並申請預查。名稱經預查核准者，保留期間為6個月，得申請延展1次保留1個月。

未於前述保留期間內申請公司登記者，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變通方式為到期時以相同內容新案辦理，新案核准後保留期限為6個月。

（二）決定公司名稱應注意事項

1.

公司登記名稱應為中文^[3]。公司得另取英文名稱，但如希望有官方登記，僅有經濟部國貿局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可作登記^[4]。

2.

特取名稱相同，但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其他可作區別文字，視為不相同。例如，「甲乙股份有限公司」和「甲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不相同，可為登記的公司名稱。

3.

公司特取名稱之限制，應符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0條規定（如不得單字、連續4字以上疊字或2個以上疊詞^[5]）。

（三）決定公司營業項目

除公司名稱外，預查時也需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6]」代碼及業務別填寫「所營事業」項目（可複選）。凡「營業項目代碼」最末碼為1，表示該營業項目屬於特許業務^[7]，必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後，始得申請公司登記。

又，申請時不得僅單獨填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此一所營事業項目。

二、公司設立登記

（一）公司名稱預查獲准後，除有以下情形應先取得其他機關核准情形外，得申請設立登記

1.

若公司為僑外資或中資所設立，則應取得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函、匯入投資資金，並取得投審會投資額審定函後，始得申請設立登記^[8]。

2.

營業項目為特許業務，應先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例如：公司若欲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5條^[9]應取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雖然法律規定繁多，所幸特許業務及受理申請機關均可於「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之「特許業務」查得。

(二) 公司登記受理機關取決於資本額、公司所在地

1.

實收資本額未達5億元：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

2.

實收資本額未達5億元，公司所在地不在直轄市：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3.

實收資本額達5億元以上：經濟部商業司。

4.

其他，如公司位於科學園區、經濟部之加工出口區等特定產業園區：園區管理單位。

三、稅籍登記

設立登記完成後開始營業前，尚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10]及其子法稅籍登記規則^[11]申辦稅籍登記^[12]，並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據以購買統一發票供營業使用。

又，無論有無營業額，於稅籍登記次日開始15日內，應開始申報銷售額及稅額。

四、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

(一) 若公司設立但未僱用員工，僅得成立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單位，為公司負責人（或加上其他董事）投保健保^[13]。

(二) 若公司設立且有僱用員工，除投保健保外，尚應注意為員工辦理以下保險：

1.

就業保險^[14]：針對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期間基本生活的保障，無論僱用人數多寡，皆強制投保。

2.

勞工保險：若僱用員工滿5人，則強制投保^[15]；若僱用員工不滿5人，則得自願為員工投保^[16]。

五、工作規則核備

若公司僱用員工達30人以上，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17]訂立工作規則，並報請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勞工局核備。

勞動部備有「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8]」，可參酌手冊內範例條文再依公司需求訂立。實務上，條文愈接近範本，核備程序愈快。

註腳

[1]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申請作業](#)。

[2] [公司法第18條](#)第1項：「

公司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且不得與他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相同。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7條](#)。

[3] 可於「[經濟部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先行查詢是否已有相同名稱。

[4] 107年8月1日公布之修正公司法新增[第392條之1](#)，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即得登記外文名稱；且主管機關不實質審查，僅於嗣後發現有該條所訂情形之一時，命公司變更外文名稱並辦理登記。

[5] 經濟部尚有訂立「[不宜（不得）使用之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一覽表](#)」可資參考。

[6]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7] 特許業務指依[公司法第17條](#)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之業務，且於政府許可遭撤銷或廢止時，公司設立登記亦應隨同撤銷或廢止。若公司業務涉及公共利益而屬應由政府高度管制之行業，如金融業、發電業、交通運輸業等，必須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設立標準，始准予設立。

[8] 僑外資指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者，中資（或陸資）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投資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中資尚包括具有後述情形之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之第三地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申請投資許可。

[9]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5條](#)：「

I 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

II 前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I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備查。」

[10]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11]稅籍登記規則。

[12]依照稅籍登記規則第3條第2項，申請設立公司登記時，即視為已經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違反處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

[13]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違反處罰：[第84條](#)。

[14]就業保險法第5條。

[15]違反處罰：[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

[16]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

[17]勞動基準法第70條。

違反處罰：[勞動基準法第79條](#)。

[18]勞動部全球資訊網，（2018），《[工作規則參考手冊](#)》。

標籤

 [公司登記](#)，[稅籍登記](#)，[勞保](#)，[健保](#)，[工作規則](#)